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2022〕122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素质评价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8月28日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普通高校德育大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数字高校建设和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评价（以下简称“素质评价”）是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劳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综合评价成绩。

第二章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第四条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第五条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评议成绩占 70%，记实考核占 30%。即品德素质分=评议成绩×70%+记实成绩×30%。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班主任）评议成绩×35%。

（一）评议内容、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

1.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治观念、心理素质、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

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法治观念：具有法治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心理素质：心态平和、乐观向上，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自控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

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

作；

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好的劳动素养，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以及社会公益活动。

2. 评议标准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以下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或班主任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 5%、60%、35%。在评议期末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或班主任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 30%，条件成熟的学院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班主任、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 35%。

（二）记实项目和标准：

1. 记实项目：“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社会提倡、鼓励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记实基本成绩为 60 分，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生专业特点制订，并报学工部备案。

2.记实标准参考

各种荣誉、奖项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	15	12	8

纪律处分等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10 ~ -30	-10	-8 ~ -10	-4 ~ -6	-2 ~ -4	-0.5 ~ -2

3.对参与院、班活动的个人，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加分，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4.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不兼得）；校先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校五四团支部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所有集体荣誉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5.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制度和学院实际通过规范程序制订、细化加分标准或增加加分项目。

6.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未达到学校纪律处分程度的行为由学院通过规范程序制订减分标准和减分项目；违法指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学习能力的评价，2019、

2020 级将评价期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2021 级开始，将评价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专业素质分（适用于 2019、2020 级）= \sum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sum （所有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sum 所学课程学分。

第七条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指标构成包括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工作、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组织工作：在学校、学院、班级和学生社团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体育美育：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活动（含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所获鼓励和奖项；

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参加院级及以上劳动教育、社会实践

活动所获鼓励和奖项。

(一) 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记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记实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15%,即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工作分×15%+体育美育分×1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分×15%)。

(二) 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1.研究创新

(1) 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级别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30
省级	30	20	15	
市级	20	15	10	
校级	12	8	5	
院级	5	3	2	

(2) 刊物发表:一级刊物 50 分;二级刊物 25 分;三级刊物 15 分。

2.专业技能

(1) 大学英语四级:四级 425 及以上加 6 分,优秀加 10 分,六级 425 及以上加 12 分,优秀加 15 分,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等同大学英语六级,艺术专业大学

英语三级合格加 4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2) 获得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记分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

(3) 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

注：研究创新、专业技能中创新、创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项目级别按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科研项目、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标准的有关规定划分。

3.组织工作

(1) 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

(2)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3) 任职岗位分为 9—18 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考核优秀 8 分，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考核称职 2 分；考核不称职则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为 0。

(4) 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5) 具体分类评价和考核办法以校团委发布的文件和组织实施的考核为准。

4.体育美育

参加体育和美育比赛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级别 \ 等级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获得各项文体技能（水平）资格证书由学院自行确定，一般上限：高级 30 分，中级 20 分，初级 10 分。

5.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

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计分 级别 \ 等级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6.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最高为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

超过 20%。

7.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只按该项目的最高等级加分。同一荣誉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8.学院通过规范程序制订、细化加分标准并参照学校标准增加加分项目、加分等级。

第八条 通过对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第三章 实 施

第九条 校学工部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分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和学生工作实际需要制订针对性的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做到标准一致。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细则应报学工部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纳入到学校“数字高校”建设工作体系，依托“鸿云成长”多跨场景应用，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工部。

第十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生活和个性发展的综合反映，作为整体它是衡量学校教育成效的标尺。学生素质评价成绩将作为学生申报和评定各种奖学金，以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就业选择时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1〕154）同时废止。